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募集规模上限公告

为了保证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A 类份额代码:008433, C 类份额代码: 008434)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当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同时当基金规模超过 10 亿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假定募集最后一日为 T 日):

部分确认的比例 = (10 亿元人民币 - 募集首日起至 T-1 日认购金额) / T 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T 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T 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021-60431122)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vston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1 日